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陳怡婷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722

傳真: 02-25220709

電子郵件: tinachen@h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支付作業1份(A21040000I\_1130100726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、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 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 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 費支付作業」,並追溯自113年起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國家C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,本署鼓勵醫事機構將未曾上傳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。另,為提升成健C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,進而發現C肝患者提供積極治療,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如下,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:
  - (一)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)於113年7月1日(一)前完成補上傳下列檢驗 結果:





- 1、民國110年以前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(醫令代碼 14051C),每案補助新臺幣(下同)30元。
- 2、民國106年至112年12月31日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 擴增試驗檢驗結果(醫令代碼12185C),每案補助50 元。
- 3、檢驗結果上傳方式,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, [路徑:健保署官網(https://www.nhi.gov.tw/)>健保服務>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>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含上傳格式)]。
- (二)自113年1月1日(一)起至114年12月31日(三)止,特 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檢驗陽性個 案(醫令代碼L1001C)依照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 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上傳檢驗結果後,轉介執行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(醫令代 碼12185C),抗體檢驗陽性並上傳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,及檢驗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並上傳檢驗 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,各補助每案100元,兩者可為 相同院所。
- (三)上揭補助後續由國民健康署比對健保資料後,由健保署 代收代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衛生局,請協助轉知轄區內醫療院所。







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 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 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(均含附件) 16:2030 文 2064/01/30 2064/01/30 文 2064/01/30 2064/01/

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「C型肝炎抗體檢驗、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」結果補上傳

及

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

#### 壹、目的:

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,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,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(簡稱 C 肝抗體)及 C 型肝炎-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(簡稱 C 肝病毒量)二者檢驗結果,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,爰提供相關補助。

貳、實施期間: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參、補助對象:

- 1、將未曾上傳之 C 肝抗體檢驗結果或 C 肝病毒量補上傳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。
- 2、執行成人預防保健(以下簡稱成健)C 肝抗體檢驗,成功協助檢出陽性 者轉介及完成檢驗 C 肝病毒量,並上傳二者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。

#### 肆、補助原則:

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,非健保總額預算。

#### 伍、經費核付方式:

1、C 肝抗體檢驗結果(醫令代碼為 14051C)補上傳,係指補上傳民國 111年以前檢驗結果,每案補助新臺幣(下同)30元;C 肝病毒檢驗 結果(醫令代碼為 12185C)補上傳,係指補上傳民國 106年至 112 年間之檢驗結果,每案補助50元。

- 2、成健C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肝病毒量之補助費,係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健C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(醫令代碼L1001C)依照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上傳檢驗結果者,並轉介執行C肝病毒量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(醫令代碼12185C)者,二者各補助每案100元(二者可為相同院所)。前述C肝病毒量檢驗及上傳檢驗結果時間,均應為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間。
- 3、檢驗結果上傳方式,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 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 摘要格式說明」,[路徑:健保署官網

(https://www.nhi.gov.tw/)>健保服務>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>全 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含上傳 格式)]。

### 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:

- (1)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費:請於 113 年 7月1日前完成補上傳,國民健康署將於 113 年下半年核對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(查)上傳系統資 料,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,並預撥經費,再由中央 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補上傳 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(2)成健C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肝病毒量之補助費:實施期間採 每季核算,國民健康署採每季結算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 驗(查)上傳系統資料,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,並預 撥經費,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 付補助費予執行檢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若完成C肝病毒量檢 驗,惟未上傳檢驗結果,則不予補助。
- (3)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,由國健署進行資料審查,經查如有不符 條件,逾期上傳,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、或資料內容矛盾者,皆

不予補助。

(4)經查上傳資料如有不實,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,不予核付費 用,並追扣已核付費用。